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0年09月09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推動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發展成果以帶動研究、研發風氣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每學期得提出以下著作，專利成果及研究計畫：
 - (一)發表具國內外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。
 - (二)國科會專題研究獎勵。
 - (三)論文、學術性專書、專利成果及研究計畫。
- 三、依論文著作篇數及計畫案件數為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之依據。
- 四、署名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』之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，經系務會議、及院、校教評會通過後，由學校獎助。
- 五、提出學術研究或完成與研究相關之事宜者，依學校人事考核辦法獎勵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